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6-068 号

债券代码:136264

债券简称: 16 隆基 01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登记通知，李振国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80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，质押期限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1%。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李振国先生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 4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（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《关于申请银行融资授信业务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）。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8,390,2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82%。此次股份质押后，李振国先生剩余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16,09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72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8%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